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十六號四樓

電話：(〇二) 八二二六五六五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15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8		四~十八
(五) 關係人交易	28~31		十九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1		二十
(七)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31		二一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2		二二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35~42		二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35~42		二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32~34、43~45		二三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34		二四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七十六年四月依公司法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登記，並開始營業，原名聯穎電線廠股份有限公司，嗣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線、電纜、電腦用多芯線及彈簧線等之特殊電線製造買賣業務及有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2 人及 7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存貨損失、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所得稅、退休金暨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備抵呆帳

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之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存 貨

主要係商品存貨。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採權益法計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

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股數，不增加投資帳面金額，亦不認列投資損益。而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之減少。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有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

本公司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導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前述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如被投資公司非屬股本及保留盈餘之股東權益發生增減，應將增減數按持股比例調整「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子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對被投資公司投資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應收關係人帳款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之減項。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則全數予以銷除；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

未實現損益，皆按本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本公司對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予以減除。遞延之未實現損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股票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物，五至五十年；運輸設備，五年；生財器具，三至十五年；雜項設備，五至八年；出租資產，五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電腦軟體費、增修工程及其他等，按三年平均攤提。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期或無效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資產減損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遞延費用）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收入認列及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於運出時移轉，外銷則於報關完成時移轉）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

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使一〇〇年第一季純益減少 130 仟元，對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第一季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存款	\$292,962	\$292,149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u>109</u>	<u>470</u>
	293,071	292,619
受限制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部分	(<u>69,102</u>)	(<u>102,188</u>)
	<u>\$223,969</u>	<u>\$190,431</u>

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一〇〇年美金 398 仟元及港幣 19,303 仟元；九十九年美金 87 仟元及港幣 20,925 仟元)	<u>\$ 84,784</u>	<u>\$ 88,424</u>

五、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668,441	\$682,442
備抵呆帳	(<u>9,998</u>)	(<u>23,848</u>)
	<u>\$658,443</u>	<u>\$658,594</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應收帳款	應收關係人帳款	應收帳款	應收關係人帳款
期初餘額	\$ 8,228	\$ 894	\$ 23,120	\$ 15
本期提列(迴轉)	<u>1,770</u>	(<u>894</u>)	<u>728</u>	<u>163</u>
期末餘額	<u>\$ 9,998</u>	<u>\$ -</u>	<u>\$ 23,848</u>	<u>\$ 178</u>

六、存 貨

商 品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 2,464</u>	<u>\$ 9,371</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 736 仟元及 3,259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38,339 仟元及 501,754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797 仟元及存貨損失 264 仟元。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比例%	金 額	持 股 比例%
<u>非上市(櫃)公司</u>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Hotek 公司)				
	\$ 1,354,131	100	\$ 1,492,711	100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聯穎公司)				
	1,117,140	100	1,097,837	100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百鴻公司)				
	336,283	100	296,484	100
Sunagaru International Inc. (Sunagaru 公司)				
	(2,087)	100	158	100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鴻遠公司)				
	<u>35,096</u>	48.98	<u>32,265</u>	48.98
	2,840,563		2,919,455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應收關係人帳款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減項				
	<u>2,087</u>		<u>-</u>	
	<u>\$ 2,842,650</u>		<u>\$ 2,919,455</u>	

本公司投資鴻遠公司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商譽者，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金額皆為 14,462 仟元。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明細列示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Hotek 公司	(\$ 11,833)	\$ 38,863
深圳聯穎公司	(1,631)	23,607
深圳百鴻公司	3,619	10,398
Sunagaru 公司	(265)	(250)
鴻遠公司	(<u>1,110</u>)	<u>470</u>
	(\$ <u>11,220</u>)	<u>\$ 73,088</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嘉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陽公司）	\$ <u>45,600</u>	\$ <u>45,6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九、固定資產

項 目	一〇〇年 第 一 季			期 末 餘 額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成 本				
土 地	\$ 61,120	\$ -	\$ -	\$ 61,120
房屋及建築物	62,662	-	-	62,662
運輸設備	4,603	-	-	4,603
生財器具	22,585	-	6	22,579
雜項設備	<u>2,092</u>	-	-	<u>2,092</u>
	<u>153,062</u>	\$ -	\$ 6	<u>153,056</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13,212	\$ 735	\$ -	13,947
運輸設備	4,603	-	-	4,603
生財器具	16,283	698	6	16,975
雜項設備	<u>821</u>	<u>73</u>	-	<u>894</u>
	<u>34,919</u>	\$ <u>1,506</u>	\$ <u>6</u>	<u>36,419</u>
淨 額	<u>\$118,143</u>			<u>\$116,637</u>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80,521	\$ -	\$ -	\$ 80,521
房屋及建築物	76,332	-	-	76,332
運輸設備	4,603	-	-	4,603
生財器具	22,514	-	10	22,504
雜項設備	2,092	-	-	2,092
	<u>182,062</u>	<u>\$ -</u>	<u>\$ 10</u>	<u>186,052</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13,160	\$ 794	\$ -	13,954
運輸設備	4,603	-	-	4,603
生財器具	13,504	721	10	14,215
雜項設備	527	73	-	600
	<u>31,794</u>	<u>\$ 1,588</u>	<u>\$ 10</u>	<u>33,372</u>
淨 額	<u>\$150,268</u>			<u>\$152,680</u>

十、出租資產－淨額

成 本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土 地	\$ 36,523	\$ 17,122
房屋及建築物	<u>25,446</u>	<u>11,574</u>
	61,969	28,696
累計折舊	(<u>5,904</u>)	(<u>2,458</u>)
	<u>\$ 56,065</u>	<u>\$ 26,238</u>

係出租予捷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鴻遠公司之土地與房屋及建築物，租期分別於一〇〇一年七月及十二月到期。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依租約未來年度可收取之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一〇〇年第二季至第四季	\$ 2,319
一〇一年度	<u>2,433</u>
	<u>\$ 4,752</u>

十一、遞延費用－淨額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電 腦 軟 體 費	增 修 工 程 及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及期末餘額	\$ 21,882	\$ 403	\$ 22,285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21,098	370	21,468
本期增加	<u>451</u>	<u>25</u>	<u>476</u>
期末餘額	<u>21,549</u>	<u>395</u>	<u>21,944</u>
	<u>\$ 333</u>	<u>\$ 8</u>	<u>\$ 341</u>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電 腦 軟 體 費	增 修 工 程 及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及期末餘額	\$ 21,770	\$ 403	\$ 22,173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16,937	270	17,207
本期增加	<u>1,140</u>	<u>25</u>	<u>1,165</u>
期末餘額	<u>18,077</u>	<u>295</u>	<u>18,372</u>
	<u>\$ 3,693</u>	<u>\$ 108</u>	<u>\$ 3,801</u>

十二、長期借款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聯合授信借款－自九十七年十月起，於授信期間內循環使用，至一〇〇一年四月底到期，於各次借款動用之到期日一次償清，期末利率一〇〇年為1.60%~1.62%；九十九年為1.42%~1.43%（甲項）	<u>\$460,000</u>	<u>\$410,000</u>

本公司與香港聯穎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家銀行簽訂總額度為1,000,000仟元或等值美金之聯合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已動用金額如下：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甲項	\$1,000,000 仟元或美金 31,250 仟元 (限供本公司動用)	<u>\$ 460,000</u>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六個月(額度可循環動用)	1.60%~1.62%	各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餘額，借款人應於該次動用之到期日以各該次動用之幣別一次清償

(接次頁)

(承前頁)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乙項	美金31,250仟元(限供香港聯穎公司動用)	未動用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六個月(額度可循環動用)	-	各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餘額，借款人應於該次動用之到期日以各該次動用之幣別一次清償

上述甲項及乙項授信額度之共用額度不逾等值 1,000,000 仟元。

本公司依約提供新北市中和區之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物作為此項借款之擔保品，並於備償專戶中，提供及維持甲、乙兩項貸放使用額度 20%之存款維持率作為擔保(包括備償專戶金額及未到期客票金額)。

另在該聯合授信案存續期間，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本公司皆符合規定。

十三、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35 仟元及 614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89 仟元及 701 仟元。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止，本公司之退休基金資產分別為 9,428 仟元及 8,800 仟元。

十四、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

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 (一)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二)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 (三) 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為健全財務結構、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政策採現金及股票搭配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但得視未來營運規劃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39 仟元及 3,589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3 仟元及 2,154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之約 5%及約 3%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擬議及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8,725	\$ 25,087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9)	-	-
現金股利	<u>220,000</u>	<u>156,160</u>	2.5	2.0
	<u>\$ 248,725</u>	<u>\$ 181,198</u>		

本公司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並同時擬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3,097 仟元及 7,859 仟元。

本公司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1,292 仟元及 6,726 仟元。員工紅利係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上述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常會通過。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一〇〇年：17%；九十九年：20%）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532	\$ 15,31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u>831</u>	(<u>15,931</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 1,363</u>	(<u>\$ 621</u>)

(二) 所得稅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1,363	\$ -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1,363)	-
本期應付	-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		
— 暫時性差異	1,062	895
— 虧損扣抵	1,363	(621)
備抵評價調整	(1,363)	621
所得稅費用	<u>\$ 1,062</u>	<u>\$ 89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		
暫時性差異	<u>\$ 655</u>	<u>(\$ 291)</u>
非流動		
虧損扣抵	\$ -	\$ 5,431
備抵評價	-	<u>(5,431)</u>
	<u>\$ -</u>	<u>\$ -</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並於九十九年五月再次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3,254</u>	<u>\$ 32,087</u>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預計及九十八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08% 及 4.97%。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九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五)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均為 75,190 仟元。

(六) 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4,879	\$ 20,206
退休金	1,424	1,315
伙食費	381	400
福利金	352	326
員工保險費	1,342	1,215
其他用人費用	<u>22</u>	<u>120</u>
	<u>\$ 18,400</u>	<u>\$ 23,582</u>
折舊費用	<u>\$ 1,506</u>	<u>\$ 1,588</u>
攤銷費用	<u>\$ 476</u>	<u>\$ 1,165</u>

十七、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u>金額 (分子)</u>		<u>股數(分母)</u> <u>(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純益	<u>\$ 3,130</u>	<u>\$ 2,068</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 3,130	\$ 2,068	88,000	<u>\$ 0.04</u>	<u>\$ 0.0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u>469</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130</u>	<u>\$ 2,068</u>	<u>88,469</u>	<u>\$ 0.04</u>	<u>\$ 0.02</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純益	<u>\$ 76,548</u>	<u>\$ 75,653</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 76,548	\$ 75,653	78,080	<u>\$ 0.98</u>	<u>\$ 0.9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52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76,548</u>	<u>\$ 75,653</u>	<u>78,603</u>	<u>\$ 0.97</u>	<u>\$ 0.96</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未從事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二)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	\$ 223,969	\$ 223,969	\$ 190,431	\$ 190,431
應收票據	39,175	39,175	35,954	35,954
應收帳款—淨額	658,443	658,443	658,594	658,594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685	685	8,577	8,577
其他應收票據	11,365	11,365	10,170	10,17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55,146	55,146	43,465	43,46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81	1,881	1,979	1,979
受限制資產(含非流動部分)	69,102	69,102	102,188	102,18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600	-	45,600	-

(接次頁)

(承前頁)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負債				
應付票據	\$ 8,993	\$ 8,993	\$ 6,704	\$ 6,704
應付帳款	90,274	90,274	7,608	7,608
應付關係人帳款	54,743	54,743	131,423	131,423
其他應付票據	24,150	24,150	39,472	39,47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含非流動部分)	973,307	973,307	1,310,749	1,310,749
長期借款	460,000	460,000	410,000	410,000

(三)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付)票據、其他應收(付)關係人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4.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現金	\$ 223,969	\$ 190,431	\$ -	\$ -
應收票據	-	-	39,175	35,954
應收帳款—淨額	-	-	658,443	658,594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	-	685	8,577
其他應收票據	-	-	11,365	10,170

(接次頁)

(承前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 -	\$ -	\$ 55,146	\$ 43,46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881	1,979
受限制資產(含非流動部分)	69,102	102,188	-	-
<u>負債</u>				
應付票據	-	-	8,993	6,704
應付帳款	-	-	90,274	7,608
應付關係人帳款	-	-	54,743	131,423
其他應付票據	-	-	24,150	39,47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含非流動部分)	-	-	973,307	1,310,749
長期借款	-	-	460,000	410,000

(四)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列示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公平價值風險</u>		
金融資產	\$ 4,419	\$ 4,767
<u>現金流量風險</u>		
金融資產	287,955	286,675
金融負債	460,000	410,000

(五)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35 仟元及 3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2,138 仟元及 1,517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均無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

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倘市場利率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 4,600 仟元。

十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重大之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Hotek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	Hotek 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聯穎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聯穎通訊公司)	深圳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百鴻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凱穎電子 (深圳) 有限公司 (深圳凱穎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之子公司
惠勝塑膠 (深圳) 有限公司 (深圳惠勝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新雅電線電纜 (深圳) 有限公司 (深圳新雅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之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 (昆山) 有限公司 (昆山聯穎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昆山廣穎公司)	昆山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凱穎公司)	昆山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凱穎電子 (吳江) 有限公司 (吳江凱穎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Sunagaru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鴻遠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何 鈞 銜	本公司之董事長
王 世 宗	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
陳 弘 堯	本公司之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餘額如下：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金 額 %	金 額 %
<u>第 一 季</u>		
銷 貨		
深圳百鴻公司	\$ 67,036 12	\$ - -
Sunagaru 公司	80 -	1,975 -
鴻遠公司	- -	4,070 1
其 他	130 -	1,014 -
	<u>\$ 67,246 12</u>	<u>\$ 7,059 1</u>
進 貨		
深圳源富公司	\$ 137,920 26	\$ 318,714 64
深圳凱穎公司	40,375 7	50,994 10
吳江凱穎公司	36,684 7	30,923 6
深圳新雅公司	35,619 7	85,819 17
昆山凱穎公司	2,236 -	2,175 -
昆山聯穎公司	386 -	- -
	<u>\$ 253,220 47</u>	<u>\$ 488,625 97</u>
租金收入		
鴻遠公司	<u>\$ 360 49</u>	<u>\$ 360 100</u>
<u>三月三十一日</u>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Sunagaru 公司	\$ 2,655 388	\$ 4,684 55
聯穎通訊公司	15 2	37 -
鴻遠公司	- -	4,034 47
備抵呆帳	- -	(178) (2)
	2,670 390	8,577 100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	(1,985) (290)	- -
	<u>\$ 685 100</u>	<u>\$ 8,577 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金	〇 額	〇 %	年	九 金	十 額	九 %	年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深圳源富公司	\$	34,227	62		\$	24,391	56	
深圳新雅公司		11,464	21			-	-	
Hotek 公司		5,254	10			18,934	44	
深圳凱穎公司		4,026	7			-	-	
其他		277	-			140	-	
		<u>55,248</u>	<u>100</u>			<u>43,465</u>	<u>100</u>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	(<u>102</u>)	-			-	-	
	\$	<u>55,146</u>	<u>100</u>		\$	<u>43,465</u>	<u>100</u>	
應付關係人帳款								
吳江凱穎公司	\$	52,161	95		\$	35,753	27	
昆山凱穎公司		2,190	4			2,144	2	
昆山聯穎公司		392	1			-	-	
深圳凱穎公司		-	-			52,357	40	
深圳新雅公司		-	-			41,169	31	
	\$	<u>54,743</u>	<u>100</u>		\$	<u>131,423</u>	<u>100</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含非 流動部分)								
深圳聯穎公司	\$	563,195	58		\$	563,195	43	
深圳百鴻公司		163,680	17			-	-	
香港聯穎公司		156,128	16			747,554	57	
深圳惠勝公司		90,304	9			-	-	
	\$	<u>973,307</u>	<u>100</u>		\$	<u>1,310,749</u>	<u>100</u>	
存入保證金								
鴻遠公司	\$	<u>252</u>	<u>39</u>		\$	<u>252</u>	<u>100</u>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價格及條件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由雙方議定之；帳款收（付）期間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

其他應收（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代子公司支付或收取貨款，其收（付）期間視資金狀況而定。

本公司對關係人從事去料加工所認列之營業收入已依規定消除相關收入及成本。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合約，其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三) 票據背書情形：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所開立之本票或信用狀金額如下：

額 度 使 用 對 象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背書保證金額	借 款 額 度	背書保證金額	借 款 額 度
本公司與香港聯穎公司共用	\$ 1,654,294	\$ 1,553,855	\$ 1,680,970	\$ 1,597,464
香港聯穎公司	157,651	147,302	258,790	254,240
昆山聯穎公司	125,206	125,206	-	-
昆山凱穎公司	29,460	29,460	-	-
昆山廣穎公司	14,730	14,730	-	-
吳江凱穎公司	13,257	13,257	43,221	43,221
	<u>\$ 1,994,598</u>	<u>\$ 1,883,810</u>	<u>\$ 1,982,981</u>	<u>\$ 1,894,925</u>

何鈞銜、王世宗及陳弘堯為本公司長期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二十、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長短期借款、額度及開立保證函之擔保品：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票據	\$ 29,860	\$ 25,509
受限制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部 分）	69,102	102,188
固定資產－淨額	92,501	123,627
出租資產－淨額	56,065	26,238
合 計	<u>\$247,528</u>	<u>\$277,562</u>

二一、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美金 3,758 仟元（約為新台幣 110,718 仟元）。

二二、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2,939	29.46035	\$ 5,545	31.78
港幣	84,690	3.78454	88,082	4.093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45,894	29.46035	46,983	31.78
人民幣	324,043	4.49337	300,101	4.6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259	29.46035	3,895	31.78
港幣	85,679	3.78454	229,858	4.093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6.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及附註十九。
3. 本公司有關轉投資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依據 82.08.23 (82) 台財 (六) 第 01968 號函說明三，委託投資方式赴大陸地區投資者，應揭露委託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本公司委託香港聯穎公司投資大陸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雙方約定遵守條款如下：

本公司分別以資金美金 913 仟元 (包含現金美金 400 仟元、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作價美金 513 仟元) 及資金美金 2,324 仟元 (包含現金美金 512 仟元、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作價美金 764 仟元及原物料作價美金 1,048 仟元) 指定香港聯穎公司投資於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

(1) 投資資金匯出方式之約定：

香港聯穎公司向中國大陸有關方面申請投資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均以香港聯穎公司之名義為之，資金並由香港聯穎公司自香港匯入中國大陸。

(2) 被投資公司若有盈餘分配或結束營業時，資金匯回方式之約定：

A. 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若有收益或孳息分配時，由香港聯穎公司取得該項孳息後，應全部轉撥給本公司。

B. 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若由於減資、結束營業或其他原因，必須返還投資之資金時，香港聯穎公司於取得該項資金後，應全部轉撥給本公司。

C. 香港聯穎公司基於前列之原因，轉撥投資資金或孳息、收益時應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指定支付方式為之。

(3) 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利、義務歸屬之約定：

A. 香港聯穎公司基於此項委託投資關係，對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所產生之權利、義務均轉由本公司承受，香港聯穎公司不保證其收益及盈虧。

B.香港聯穎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全權辦理投資、結匯、領取孳息等事項。

二四、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
											名稱	價值		
1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21,321 (RMB27,000 仟元)	\$ 121,321 (RMB27,000 仟元)	2.25%	2	\$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	無	無	\$ 446,856 (RMB 99,448 仟元)	\$ 1,117,140 (RMB248,620 仟元)
2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493 (RMB1,000 仟元)	4,493 (RMB1,000 仟元)	2.25%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無	193,010 (RMB 42,955 仟元)	482,526 (RMB107,386 仟元)

註一：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集團企業，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制。

註三：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制。

註四：係按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匯率 RMB\$1 = NTD\$4.49337 換算為新台幣。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 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 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2,462,822 (註一)	\$ 1,811,945 (註二)	\$ 1,811,945 (註二)	附註十九	75	\$ 3,694,233 (註一)
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 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 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 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2,462,822 (註一)	125,206 (註三)	125,206 (註三)	附註十九	5	3,694,233 (註一)
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 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 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2,462,822 (註一)	29,460 (註四)	29,460 (註四)	附註十九	1	3,694,233 (註一)
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 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 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2,462,822 (註一)	14,730 (註五)	14,730 (註五)	附註十九	1	3,694,233 (註一)
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 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 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 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2,462,822 (註一)	13,257 (註六)	13,257 (註六)	附註十九	1	3,694,233 (註一)
1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 有限公司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 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 司	308,029 (註九)	22,467 (註七)	22,467 (註七)	土地及建物 23,801 (註八)	7	308,029 (註九)

註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二：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共用額度 1,654,294 仟元及借款背書保證美金 14,000 仟元，並按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匯率 US\$1=NT\$29.46035 換算為新台幣。

註三：係為借款背書保證美金 4,250 仟元，並按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匯率 US\$1=NT\$29.46035 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係為借款背書保證美金 1,000 仟元，並按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匯率 US\$1=NT\$29.46035 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係為借款背書保證美金 500 仟元，並按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匯率 US\$1=NT\$29.46035 換算為新台幣。

註六：係為借款背書保證美金 450 仟元，並按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匯率 US\$1=NT\$29.46035 換算為新台幣。

註七：係為借款背書保證人民幣 5,000 仟元，並按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匯率 RMB\$1=NT\$4.49337 換算為新台幣。

註八：係以土地及建物帳面價值人民幣 5,297 仟元作為擔保品，並按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匯率 RMB\$1=NT\$4.49337 換算為新台幣。

註九：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	\$ 1,354,131	100	\$ 1,354,131	註一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117,140	100	1,117,140	註一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36,283	100	338,906	註一
	Sunagaru International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0	(2,087)	100	(2,087)	註一及三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96	35,096	48.98	20,634	註一
	嘉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60	45,600	19.19	45,600	註二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	Hotek 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47,290	100	USD 47,290	註一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9,797	26	HKD 9,797	註一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81,458	100	HKD 81,392	註一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2,610	26	HKD 2,610	註一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33,150	26	HKD 33,150	註一
	萬福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23,250	64.09	HKD 23,313	註一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58,810	100	HKD 59,016	註一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87,593	100	HKD 87,593	註一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5,731	26	HKD 5,459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4,917	26	HKD 4,824	註一
	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586)	26	(HKD 586)	註一及三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昆山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23,485	74	RMB 23,485	註一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6,257	74	RMB 6,257	註一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13,886	74	RMB 13,087	註一
	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64)	74	(RMB 1,406)	註一及三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11,063	69	RMB 10,782	註一
	吳江市萬豐塑膠有限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3,178	52	RMB 2,925	註一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深圳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79,466	74	RMB 79,466	註一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廣納實業有限公司	聯穎通訊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8.50	-	註二

註一：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三：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已轉列應收關係人帳款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減項。

註四：上列有價證券於一〇〇年三月底，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註二)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註二)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137,920	26	月結 70~120 天	附註十九	附註十九	\$ -	-	-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21,254)	(41)	月結 30~100 天	註一	註一	44,810	6	-

註一：帳款收(付)期間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

註二：係依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總進(銷)貨金額或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計算。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帳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63,195	註一	\$ -	—	\$ -	\$ -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163,680	註一	-	—	-	-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156,128	註一	-	—	-	-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121,321	註二	-	—	-	-

註一：其他應收（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代子公司支付或收取貨款，其收（付）期間視資金狀況而定。

註二：其他應收（付）關係人款項係資金貸與，其收（付）期間視資金狀況而定。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期末(註一)	期初(註一)	股數(仟股)	比率(%)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USD 20,000	USD 20,000	20,000	100	\$ 1,354,131	(\$ 11,833)	(\$ 11,833)	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2,324	USD 2,324	-	100	1,117,140	(1,631)	(1,631)	子公司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銅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913	USD 913	-	100	336,283	2,415	3,619	子公司
	Sunagaru International Inc.	SAMOA	一般國際貿易業務	USD 380	USD 380	380	100	(2,087)	(265)	(265)	子公司(註三)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電線、電纜、有線及無線通信機械器材、電子零組件等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30,600	30,600	1,296	48.98	35,096	(2,266)	(1,11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	香港	一般國際貿易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USD 17,132	USD 17,132	-	100	USD 47,290	(USD 295)	(USD 295)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36	USD 36	-	26	HKD 9,797	HKD 761	HKD 198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1,650及 HKD 13,480	USD 1,650及 HKD 13,480	-	100	HKD 81,458	(HKD 3,658)	(HKD 3,716)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USD 520	USD 520	-	26	HKD 2,610	(HKD 1,661)	(HKD 432)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520	USD 520	-	26	HKD 33,150	HKD 3,969	HKD 1,032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萬福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塑膠粒之生產與銷售	USD 450	USD 450	-	64.09	HKD 23,250	HKD 146	HKD 86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塑膠粒之生產與銷售	USD 650	USD 650	-	100	HKD 58,810	HKD 317	HKD 134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註二)
				期末(註一)	期初(註一)	股數(仟股)	比率(%)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3,000	USD 3,000	-	100	HKD87,593	HKD 1,352	HKD 1,352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USD 73	USD 73	-	26	HKD 5,731	(HKD 931)	(HKD 242)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484	USD 484	-	26	HKD 4,917	HKD 225	HKD 59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USD 650	USD 650	-	26	(HKD 586)	(HKD 1,736)	(HKD 451)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註三)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104	USD 104	-	74	RMB 23,485	RMB 643	RMB 476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USD 1,480	USD 1,480	-	74	RMB 6,257	(RMB 1,405)	(RMB 1,040)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USD 207	USD 207	-	74	RMB 13,886	(RMB 787)	(RMB 582)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USD 1,850	USD 1,850	-	74	(RMB 64)	(RMB 1,468)	(RMB 1,087)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註三)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RMB 10,109	RMB 10,109	-	69	RMB 11,063	RMB 191	RMB 132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吳江市萬豐塑膠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塑膠粒之生產與銷售	RMB 3,250	-	-	52	RMB 3,178	(RMB 138)	(RMB 72)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1,480	USD 1,480	-	74	RMB 79,466	RMB 3,356	RMB 2,483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廣納實業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RMB 1,000	RMB 1,000	-	28.50	-	(RMB 195)	-	聯穎通訊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包含子公司獲利再投資金額。

註二：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已轉列應收關係人帳款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減項。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銅線之生產及銷售	RMB 12,897	本公司委託投資之大陸公司	\$ 11,784 (USD400 仟元)	\$ -	\$ -	\$ 11,784 (USD400 仟元)	100	\$ 3,619	\$ 336,283	\$ -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RMB 17,590	本公司委託投資之大陸公司	15,084 (USD512 仟元)	-	-	15,084 (USD512 仟元)	100	(1,631)	1,117,140	47,888 (USD1,461)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RMB 10,14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	2,863	142,606	-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RMB 44,69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1,784 (USD400 仟元)	-	-	11,784 (USD400 仟元)	100	(13,988)	308,280	-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RMB 14,907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	(6,254)	37,991	-
萬福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與銷售	RMB 16,69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64.09	324	87,991	-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與銷售	RMB 18,607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	503	222,568	-
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RMB 18,23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	(6,536)	(2,506)	-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RMB 51,733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	5,088	331,499	-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RMB 8,69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	(3,502)	84,085	-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RMB 58,59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100	\$ 14,939	\$ 482,527	\$ -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RMB 8,329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95	806	68,318	-
吳江市萬豐塑膠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RMB 6,25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52	(318)	14,28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8,652 (USD1,312 仟元)	USD11,188 仟元 (註三)	\$1,477,693 (註四)

註一：係按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匯率 US\$1=NT\$29.46035 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包括子公司直接投資之核准金額。

註四：係依據投審會 2008.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規定按淨值之 60% 計算。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年 度	交 易 對 象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百分比 (%)	
一〇〇年第一季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 貨	\$ 137,920	附註十九	附註十九	附註十九	\$ -	-	\$ -